

003447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志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編

江苏古籍出版社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志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志》编写组

江苏古籍出版社

主 编：许国荣

编 写 组：刘沛恩 徐汉明 张云德 谈卫平
胡俊放

执 笔：刘沛恩 谈卫平 胡俊放

审 稿 人 员：周祥荣 陈锡坤 薛新生 汤友生
陶兆金 许国荣 左端祥 刘梅琴
朱启睦 姜树昌 胡叙兆 徐汉明
夏晓保 殷听福 陈学礼 胡俊放
黄士新 盛坤秀 刘沛恩 谈卫平

特邀审稿人员：薛奇达 徐瑞清 丁红宝

校 对 人 员：胡叙兆 姜树昌 胡俊放

序

许国荣

工商行政管理是国家调控经济运行、维护经济秩序的重要手段。“哪里有社会分工和商品交换，哪里就有工商行政管理”。

综观我国的工商行政管理，最初萌芽于原始社会末期。到春秋战国时代，已出现市场管理制度。满清时期，政府对商品经济活动设置专门机构，实施监督管理，成立工务部、商务部，并相继制定有关管理商事方面的单项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是我国社会主义工商行政管理形成和曲折发展的时期，经历了几起几落的历史过程。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的社会结构和经济结构发生了深刻变化，工商行政管理适应改革开放和商品经济发展需要，在依法确认各类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合法地位，监督管理商品经济活动，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推动国民经济协调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志》如实记述了常州地区解放前的民族工商业在不同历史时期、不同经济政策引导下兴盛衰落的历史事实，记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1年来，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工商行政管理通过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加强市场管理、工商企业登记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商标广告管理、查处经济违法活动等工作起到了支持生产、活跃流通、加强宏观调控、维护经济秩序的重要作用；同时也揭示了搞市场经济必须加强工商行政管理的一般规律。它既对从事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人员具有继往开来的指导意义，又为有关部门加深了解和研究常州经济及社会发展提供了有价值的参考资料。

在本志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常州市地方志办公室等有关部门以及前任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导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是编撰第一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志》，缺乏经验，加上资料的局限性，无论是内容、文字和结构，都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求实存真的原则，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坚持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上限尽量追溯，下限至 1990 年，个别事物适当延伸记述。

三、本志记述范围以市区为主，1983 年常州实行市管县后，适当兼及武进、金坛、溧阳三县（市）。

四、本志采用述、记、志、图、表等多种体裁并用的体例。

五、本志坚持横排竖写的原则，分章、节、目三个层次，必要时增设子目。

六、本志纪年、数字、计量按出版物的有关规定执行。解放后至 1955 年币制改革前的旧人民币，均换算成新人民币。

七、解放前、解放后以 1949 年 4 月 23 日常州解放为界。

八、本志资料来源于历史档案、图书、报刊，限于篇幅一般不注出处。

概 述

解放前，县不设专职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民国3年（1914），商业注册沿用清制，以县知事署为注册所，由县知事负责。民国15年（1926），武进县成立实业局，后改建设局（科），职掌农工商各业的承转注册。商贩由警察局管理。日伪统治时期亦然。

解放后，工商行政管理坚持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为广大人民利益服务。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工商行政管理范围扩大，队伍日益加强。

1949年4月，常州行政区工商科进驻常州办公，除领导行政区所辖县的工商局之外，兼管市区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同年12月，常州市工商局成立，担负领导国营经济、合作经济，大力支持国营经济占领市场，贯彻执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监督企业经济活动，维护国家计划，协调经济关系，保护合法经营，取缔非法经营等综合经济管理任务。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49—1952年），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响应市政府“恢复生产，建设新常州”的号召，贯彻执行“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扶助私营工商业，使其迅速恢复生产经营，并引导一部分私营工商业向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行业发展。领导国营专业公司有计划地占领市场，优先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运用国营经济力量配合行政管理手段，打击不法资本家的黑市投机活动，平抑市场物价，制止通货膨胀，安定人民生活。同时贯彻执行自由贸易政策，组织物资交流，沟通城乡流通渠道，活跃常州市场。根据国家有关调整工商业的政策规定，调整常州公私经济关系，促进私营、公私合营、合作、个体经济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协调发展，为常州有计划地开展经济建设创造有利的外部条件。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1953—1956年),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一步贯彻执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加强对私营企业登记管理,控制其任意开、停、歇业,贯彻执行国家对重要物资的统购统销政策,切断城乡资本主义经济联系,进一步抓好国营专业公司对私营工厂的加工订货工作,把资本主义工商业纳入国家计划轨道,推动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向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发展。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57—1965年),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经历了一段曲折。1956年资本主义工商业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后,工商企业按业务归口由主管部门领导,商品经济被统购统销和计划调拨所代替,形成政企合一的管理体制;加之在左倾思想指导下,又急于消灭残存的私有制经济,个体工商业被严格限制,集市贸易基本被取消,工商行政管理范围因此大大缩小,监督作用逐渐削弱。1961年后,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恢复城乡集市贸易和个体经济,放宽政策,活跃市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随之恢复。

“文化大革命”期间(1966—1976年),在极左思潮的干扰下,市场被看作是两个阶级、两条道路斗争的阵地,集市贸易被视为“滋生资本主义的土壤”遭到关闭,个体经济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取缔,工商法规遭到严重破坏,工商行政管理一度瘫痪。后期,虽恢复了市场管理和打击投机违法活动,但管理过严过死,背离客观经济规律,不利于发展生产和搞活流通。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进入了社会主义建设新的历史时期,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全面恢复,不断发展,工商行政管理队伍不断得到加强。围绕改革开放搞活,加强和改善监督管理,其主要作用是:加强企业登记管理,支持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发展,支持各种形式的联营、合营,允许外地及农村来常州办企业,支持和发展城乡之间和城城之间的横向经济联合,促进地方经济发展。贯彻执行对外开放政策,开展对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商独资企业的登记管理。清理整顿各类公司(中心),

控制其盲目发展。制止党政机关经商办企业及干部经商活动。到1990年底止,全市共登记注册各类工商企业37362户,从业人员150.74万人,注册资金86.7亿元。城乡个体工商户已发展到44261户,从业人员65842人,拥有资金1.22亿元。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逐步增多。1990年底,全市共有外国及港、澳、台地区在常投资企业90家,从业人员4682人,投资总额4.12亿元,其中注册资本3.19亿元。私营企业1442户,职工15019人,注册资金0.75亿元。发展各类市场241个,其中综合集贸市场227个,工业小商品市场11个,废旧品及其它市场3个,总面积达409980平方米。拥有注册商标2321只,广告经营单位54家,经营人员641人,年营业额达1066.2万元。1980年以来的十年中,全市查处各类经济案件49792件,其中万元以上的大案387件,罚没金额2030万元。随着工商行政管理事业的发展,组织机构、人员队伍不断壮大,设施、装备不断改善。到1990年底,全市共有工商行政管理人员926人,其中地方行政编制129人,国家事业编制797人。拥有各种机动车辆70辆,其中小汽车10辆,面包车10辆,摩托车50辆。

常州解放41年来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是同整个经济发展紧密相联的,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向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同时加强和改善工商行政管理又促进了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今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建立,工商行政管理必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章 管理机构.....	(1)
第一节 市工商局.....	(1)
第二节 区工商局.....	(4)
第三节 县(市)工商局.....	(6)
第二章 市场管理.....	(8)
第一节 平抑物价.....	(8)
第二节 度量衡检定	(16)
第三节 集市贸易	(16)
第四节 专业市场	(28)
第五节 监督管理	(32)
第三章 企业登记管理	(34)
第一节 注册登记	(36)
第二节 检查监督	(59)
第四章 经济合同管理	(65)
第一节 合同鉴证	(66)

第二节	监督管理	(66)
第三节	调解仲裁	(71)
第四节	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	(73)
第五章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	(75)
第一节	个体工商业概况	(76)
第二节	登记发照	(82)
第三节	监督管理	(91)
第六章	商标广告管理	(95)
第一节	商标注册	(96)
第二节	保护商标专用权	(99)
第三节	商标设计、印制管理	(102)
第四节	商品质量监督	(105)
第五节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管理	(110)
第六节	广告管理	(111)
第七章	经济检查	(114)
第一节	概况	(114)
第二节	查处大要案件	(118)
第三节	市场监督检查	(120)
第八章	干部队伍建设	(122)
第一节	组织建设	(122)

第二节	思想建设.....	(125)
第三节	作风建设.....	(126)
第四节	业务建设.....	(128)
第五节	表彰先进.....	(129)
第九章	社会团体.....	(132)
第一节	常州市个体劳动者协会.....	(132)
第二节	常州市消费者协会.....	(139)
第三节	常州市广告协会.....	(143)
第四节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学会.....	(146)
荣誉录		(149)
大事记		(162)

第一章 管理机构

民国之前，历代都未设置工商行政管理专职机构。辛亥革命后，按照中华民国 3 年（1914）7 月 19 日公布的《商业注册规则》第一条规定：“商业注册暂以县知事署为注册所，由县知事管理之。”民国 15 年（1926）11 月武进县成立实业局，职掌农工商各业的发展和办理承转注册。民国 17 年（1928）10 月改实业局为建设局，民国 24 年（1935）起改建设局为建设科。摊贩的管理和发照则属警察局。

解放后，始设专职机构，并随着经济的发展，不断强化管理职能，逐步形成管理网络。

第一节 市工商局

一、沿革

1949 年 4 月 27 日，常州行政区工商科进驻常州，月底对外办公，领导行政区所属江阴、宜兴、溧阳、金坛、武进县的工商局，兼管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同年 12 月中旬，常州市工商局成立，翌年 5 月 1 日改称常州市人民政府工商局。职责是领导国营经济、合作经济，以国营经济占领市场；贯彻执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帮助私营工商业克服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审批私营工商业的开业、歇业、转业；指导工商业联合会的工作；管理商标；教育管理手工业者、小商贩；管理市场，打击投机倒把活动。

市工商局成立初期设工业课、商业课、调研课、贸易课。1951 年 6 月以后增设秘书课、企业登记课、摊贩管理所。局下属国营建

中贸易公司，不久公司撤销，分别成立花纱布、百货、粮食、土产、煤建 5 个公司及盐业办事处、水产办事处。

1953 年 4 月，市工商局改为常州市人民政府商业局，各贸易公司除粮食公司外，均由该局领导。从此，工商企业、个体工商业户的登记发照、商标管理、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归口由该局商政科负责承办。另以市财政经济委员会地方企业科及工商局工业课的干部为基础，单独成立工业局，主管新毅纺织厂、毛房药酒厂、大光明火柴梗片厂、武装烟厂、中华酿造厂、诚孚布厂等 12 个地方国营工业企业。

1956 年 6 月，成立常州市市场管理委员会，属非常设性机构，下设办公室为常设办事机构，属商业局编制序列，负责工商行政管理工作。

1966 年 6 月至 1968 年，受“文化大革命”的严重干扰，工商行政管理工作陷于瘫痪。1968 年 3 月，成立常州市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属市革命委员会政法组领导，后改属市公安局领导。1973 年 8 月，撤销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改称常州市市场管理委员会，仍是非常设机构，下设办公室为常设办公机构，属市商业局编制序列。从 1968 年 3 月到 1975 年 12 月，上述两个办公室的职责只是管理市场，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工商企业及个体工商业户登记管理，商标管理均未恢复。

1975 年 12 月，单独成立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翌年 1 月 1 日对外办公，同时撤销常州市市场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

建局之初，市局设政工科、市场管理科、综合管理科（负责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工商管理科（负责企业登记管理、个体工商业登记管理、商标管理、经济合同管理）。1979 年 12 月，设经济合同管理科，把经济合同管理的职能从工商管理科划出。同时，把政工科改名为秘书科，工商管理科改名为企业登记管理科。1981 年 3 月，增设检查站，综合管理科改名为市场管理二科。1983 年 6 月，增设个体经济管理科、商标广告管理科。撤销检查站及市场管理二科，其

业务工作统归市场管理科负责。1984年1月成立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与经济合同管理科合署办公，由分管副局长兼委员会主任，科长、副科长任副主任，有关科室负责人为委员会委员。同年3月，设市场管理所、个体经济管理所、经济合同管理所，分别与职能科合署办公。1985年4月，增设外资企业登记管理科。1988年3月，又新设立经济监察科、人事教育科、财务统计科、港站检查站。同年8月，人事教育科改名为人事监察科。1989年8月，增设监察室，恢复人事教育科。1990年4月，新设法制科，同时原秘书科、个体经济管理科分别更名为办公室和个体私营经济管理科。

随着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全面展开，工作人员相应逐步充实和加强。建局时，工作人员有26人，其中局级4人，科级6人。至1990年已增加到136人，其中局级5人，科级28人。

二、局党组

1976年11月，中共常州市委批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党的核心小组。1977年7月改名为中共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任命薛剑峰为局党组书记。1983年实行市管县的行政体制后，市局领导班子作了重大调整。1983年4月，市委任命许国荣任局党组书记，潘鹤林任局党组副书记，同年10月，又任命刘梅琴任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郑九皋、朱启睦为局党组成员。1986年，局党组成立纪律检查组，市委任命陶兆金为局党组纪律检查组组长、局党组成员。

中共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受中共常州市委的直接领导，其基本任务是：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其所属机构中，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正确贯彻执行，团结非党干部和群众，完成市委、市政府交给的任务。局党组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重大问题，集体讨论决定，日常工作由分管党组成员负责处理，分管一方面工作的党组成员要定期向党组汇报分管工作的情况。

局党组纪律检查组，配备纪检员负责搞好全局的廉政建设，特别是局领导班子的反腐倡廉，按照党纪党规，负责查处党内干部的

违纪案件。

三、领导人的更迭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张金豪	局 长	1949. 12—1950. 6
胡仰德	局 长	1950. 6—1951. 6
葛行之	局 长	1951. 6—1952. 4
张 侠	副局长	1951. 6—1952. 4
段辉鹏	局 长	1952. 4—1952. 8
祁文雅	局 长	1952. 9—1953. 4
董 彦	副局长	1952. 4—1953. 4
左端祥	局 长	1976. 4—1977. 1
卞愉清	副局长	1976. 4—1978. 3
叶厚基	副局长	1976. 10—1979. 2
韩英珂	副局长	1976. 6—1982. 6
朱富生	副局长	1976. 10—1980. 6
薛剑峰	局 长	1977. 1—1983. 4
张天祥	副局长	1978. 12—1981. 6
朱启睦	副局长	1979. 9—1985. 12
施耀武	顾 问	1979. 10—1983. 9
刘梅琴	副局长	1980. 10—1987. 3
郑九皋	副局长	1980. 11—1992. 5
许国荣	局 长	1983. 4—1993. 4
潘鹤林	副局长	1983. 4—1990. 5
吴祥兴	副局长	1985. 5—1987. 1
陈锡坤	副局长	1986. 9—

第二节 区工商局

1952年9月，遵照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十万人口以上城市应建立区级人民政府的指示，常州市按原一、二、三、四区的范围

设立东、南、西、北四个区人民政府，同时把常州市郊区区公所改为郊区人民政府。1953年2月，武进县戚墅堰区划归常州市，设常州市戚墅堰区人民政府。为了使各区的行政管理业务与市政府各职能部门对口，从1952年四季度到1953年3月，各区相继成立工商股。

1953年4月，市工商局改为常州市人民政府商业局。工商行政管理业务归口由该局商政科负责承办。各区工商股随之改为商业股。1955年11月，北区撤销，东区改名为天宁区，西区改名为钟楼区，南区改名为广化区。

1956年6月，成立常州市市场管理委员会，各区也相继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为常设办公机构。1966年10月，为适应“文化大革命”时期“破旧立新”的形势，天宁、广化、钟楼、戚墅堰四区分别更名为东风区、向阳区、胜利区、卫东区。1968年4月建立常州市郊区革命委员会，随后城市各区也相继建立革命委员会。工商管理由于受“文化大革命”的干扰一度陷于瘫痪。1973年8月，常州市市场管理委员会重新恢复建立，各区市场管理委员会也相继恢复。

1976年1月1日，东风、向阳、胜利、卫东区和郊区分别成立工商行政管理分局，受区革命委员会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双重领导，同时撤销区市场管理委员会及所设办公室。

1979年10月1日，东风区建立青山桥、新丰街两个工商行政管理所，胜利区建立怀德路、北大街两个工商行政管理所，向阳区建立广化桥、南大街两个工商行政管理所，卫东区建立戚墅堰工商行政管理所，郊区建立茶山、新闸、丁堰3个工商行政管理所，均为事业编制，属各区革命委员会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双重领导。党、团组织和思想工作分别由各区负责，人事、业务、财务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管理。

1984年12月3日，为适应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形势的需要，加强基层建设，对城区（不含郊区）工商所机构进行了适当调整，并更